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2.【部门规章】《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25 年 7 月 1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3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种子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品种测试、试验资格。</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7 号，2025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3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7 号，2025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二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5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p>2.【部门规章】《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25 年 7 月 1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3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二)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p>2.【部门规章】《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0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	对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12	对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13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4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	对侵犯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07 号，2025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	对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委托，为其销售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14 届第 43 号，2025 年 9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四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不需要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委托，为其销售种子。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委托，为其销售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销售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18	对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4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蚕种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检疫合格证明的，或者冒充其他生产单位或者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4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的蚕种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0	对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使用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的蚕品种的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4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使用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的蚕品种的蚕种的，或者使用本条例第十七条禁止销售的蚕种的，或者使用未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的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商品小蚕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1	对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4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	对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对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未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14 届第 33 号，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对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未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3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25 年 7 月 1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3 号修订，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九条：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未经试验出具试验报告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试验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试验条件的； （四）调换封存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试验的； （五）伪造试验单位公章、试验报告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六）其他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情形。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4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202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继续生产农药的； (二)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生产农药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农药的； (四)委托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 (五)应当按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的其他情形。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5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7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8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9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0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202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发现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1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2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p>（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3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4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5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 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3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7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8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9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6号，2020年7月31日经农业农村部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生态环境部同意，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0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存在样品的接收、标识、分发、流转、保存、处置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202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数据、结果出现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由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样品的接收、标识、分发、流转、保存、处置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p> <p>（二）使用未经检定、校准或者验证的仪器、设备、设施的；</p> <p>（三）未按照有关农药登记试验技术准则和方法进行的；</p> <p>（四）未按照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p> <p>（五）其他不遵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41	对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报发证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202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报发证机关备案的，由发证机关责令整改，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42	对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202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改正的；</p> <p>（二）展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农药产品在三个以上的；</p> <p>（三）两年内再次有同类违法行为的；</p> <p>（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3	对农药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核验农药经营者资质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2026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农药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核验农药经营者资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核验、登记义务的；</p> <p>（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4	对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2026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产假农药的; (二)生产劣质农药情节严重的; (三)不再符合农药生产许可条件继续生产农药且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四)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五)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的; (六)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人员从事农药生产活动的; (七)依法应当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4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46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6 号，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生态环境部同意，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48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49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0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1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6 号，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生态环境部同意，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2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号，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53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5 号，2020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第 8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4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5 号，2020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第 8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p> <p>（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p> <p>（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5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5号，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p> <p>（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p> <p>（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p> <p>（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6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5号，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7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柑橘木虱等媒介和柑橘黄龙病监测、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2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柑橘木虱等媒介和柑橘黄龙病监测、调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8	对未在有效隔离柑橘木虱等媒介的设施内按照有关种子生产技术规程进行柑橘种苗繁育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2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柑橘种苗繁育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有效隔离柑橘木虱等媒介的设施内按照有关种子生产技术规程进行柑橘种苗繁育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柑橘种苗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9	对销售(含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调运未具有植物检疫证书或者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柑橘种苗；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剩余的柑橘种苗，在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时未具有产地检疫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2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柑橘种苗；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0	对未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2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柑橘和黄皮、九里香等柑橘木虱等媒介寄主植物种植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亩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引起柑橘黄龙病疫情扩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2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3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5	对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规定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5 年 1 月 1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50 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具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7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6 号，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生态环境部同意，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3.【部门规章】《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0 年第 4 号，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8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69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0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1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72	对将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废物、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和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5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将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废物、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和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73	对燃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等行为(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5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燃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p> <p>（二）燃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所有者和运营者未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p> <p>（三）从事车船拆解、修理、保养、清洗和化学品贮存、运输、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4	对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修复的单位从事同一项目的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5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修复的单位从事同一项目的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75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6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3 号，2008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7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4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蚕种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弄虚作假的。</p> <p>3.【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8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4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无许可证生产、经营或者违反许可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9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80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修订）第三十一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 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p>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14 届第 33 号，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蚕种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检疫合格证明的，或者冒充其他生产单位或者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部门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二) 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1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2.【部门规章】《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2号，农业农村部2025年6月11日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82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83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第九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4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85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p> <p>2.【部门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2 号，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3 月 2 日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p> <p>3.【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第二十五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6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6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p> <p>2.【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3.【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三十条：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7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6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p> <p>2.【部门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3.【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88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6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p> <p>2.【部门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2013 年 8 月 1 日经农业部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二) 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三) 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四) 畜牧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p>3.【部门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部门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2 号，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3 月 2 日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9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6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90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6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p> <p>2. 【部门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2013 年 8 月 1 日经农业部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3. 【部门规章】《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1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6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6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3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6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4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6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5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6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p> <p>2.【部门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2013 年 8 月 1 日经农业部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6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7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8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6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p> <p>2.【部门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9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兽用安钠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兽用安钠咖管理规定》（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第 6 号修订）第十条：对违反以上规定，擅自改变兽用安钠咖生产计划、擅自扩大供应范围和跨省、跨区域销售的单位，由农业部通报批评并吊销其产品批准文号，由省畜牧厅（局）取消其定点经销资格；对擅自零售或转售产品的兽医医疗单位，由省畜牧厅（局）取消其使用资格；对非法生产、经管以及非法供人使用兽用安钠咖注射液的单位和个人，按《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改）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01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2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改）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103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改）第六十一条：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4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05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p> <p>（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6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改）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07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改）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08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改）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9	对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110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1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2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3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2022 年 8 月 22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二)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p> <p>(三)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p> <p>(四)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14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115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农业农村	设区的市或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p>令第 676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p>	主管部门	县级
116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門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2.【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3.【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7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8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p>3.【行政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p> <p>4.【行政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号)一、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2.【行政规范性文件】《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第十八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宠物饲料的，或者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2.【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p> <p>3.【行政规范性文件】《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第十九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对采购的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或者未对生产的宠物饲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p> <p>第二十条：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2.【行政规范性文件】《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未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2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p> <p>2.【行政规范性文件】《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二条：宠物饲料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3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 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p>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124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五)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2.【部门规章】《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p> <p>4.【规范性文件】《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2018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的;经营无生产许可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三)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的; (四)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或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p>2.【规范性文件】《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四条：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 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 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2.【规范性文件】《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对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宠物饲料产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2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8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规范性文件】《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宠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进行处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宠物饲料产品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生产、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9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 18 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0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132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3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4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5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6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37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8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p>(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p>(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p> <p>(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p>2.【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9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2.【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1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42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3	对通过道路跨自治区运输动物，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5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46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p> <p>（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p> <p>（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47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48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49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 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 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 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p>3.【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 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 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0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p>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1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2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p>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3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4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5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6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7	对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经农业农村部2022年4月22日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一)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二)清洗消毒制度; (三)人员防护制度; (四)生物安全制度; (五)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8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对规定禁止免疫的病种实施免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2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对规定禁止免疫的病种实施免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9	对依法设立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不按照规定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消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2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不按照规定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消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0	对冒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2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冒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1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2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3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4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5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6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7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8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0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2 号,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2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2 号,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2 号,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2 号，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p> <p>（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5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2 号，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2 号，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委托人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2 号，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2 号，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2 号，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0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81	对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2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47号，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地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三) 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捕捞、收购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四)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注：特殊区域是指《渔业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等水域。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3	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2.【立法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关于渔业法有关条款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意见》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规定，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第二款中规定的“调查处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渔获物的行为进行调查，经查证属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非法捕捞的，应当依照该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47号，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4	对生产、销售、安装禁用渔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47号,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安装禁用渔具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销售、安装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185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2.【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七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6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47号，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核发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一）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p> <p>（二）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p> <p>（三）荒芜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7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47号，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p> <p>（二）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p> <p>（三）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8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47号，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二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p> <p>（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 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p> <p>（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 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p> <p>（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 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p>（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 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p> <p>（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p> <p>（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p> <p>（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特殊 区域为自治 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9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47号，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p> <p>（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p> <p>（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p> <p>（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p>（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p> <p>（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p> <p>（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p> <p>（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0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47号，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3.【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十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一）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1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192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193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194	对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六条：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5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二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p> <p>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p> <p>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6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或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p> <p>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p> <p>2、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197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或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3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p> <p>2、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8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2、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 3、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 4、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199	对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挥调度;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 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 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 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0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八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处以警告或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可责令其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201	对违反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47号，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2	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或者将原料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47号,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或者将原料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的,责令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有害化合物的水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没收违禁药品,养殖水域不足五十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利用不符合养殖用水标准的水体进行养殖生产,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的,内陆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海域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未及时对被污染和病死的水生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3	对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进行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增殖站,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47号,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进行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增殖站,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204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205	对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206	对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25年1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0号第四次修正)第十二条: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207	对出售未经检疫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25年1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0号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出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8	对买卖、租借、非法转让或涂改《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产苗种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25年1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0号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买卖、租借、非法转让或涂改《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产苗种检疫证明的，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可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09	对未经批准擅自采捕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天然苗种(娱乐性游钓和手工采捕零星水产苗种的除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25年1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0号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采捕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天然苗种（娱乐性游钓和手工采捕零星水产苗种的除外），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其水产苗种、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10	对未随身携带合法捕捞的有效凭证或者其复印件将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产苗种运出自治区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25年1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0号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将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产苗种运出自治区外，未随身携带合法捕捞的有效凭证或者其复印件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11	对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12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船舶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6个月以下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13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限期拆除，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14	对向渔港水域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4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向渔港水域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妨碍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15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作出的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6个月以下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16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p> <p>（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p> <p>（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p> <p>（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p> <p>（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p> <p>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17	对渔业船舶建造维修经营者擅自承造、改装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渔业船舶建造维修经营者擅自承造、改装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的，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18	对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一律予以没收。</p> <p>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19	对船舶已登记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0	对未取得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者有效航行签证簿从事渔业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未取得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者有效航行签证簿从事渔业生产的，责令停止作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渔业船舶在渔港和海上航行或者停泊的，一律予以没收，对船主可以并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p> <p>前款所称船舶证书是指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p> <p>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1	对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 (二)渔业船舶未在规定的部位上刷写、标明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三)未经核准登记更改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四)未按配员标准配备持有相应船员职务证书的船员的; (五)未持有相应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未经过相应专业训练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六)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信、助航、号灯、声号、旗号等设备的; (七)超航区、超抗风等级作业的。 <p>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十三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p>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2	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p> <p>(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p> <p>(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p> <p>(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23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p> <p>(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4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十四条：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25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26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7	对超过限定的改正期限仍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28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 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 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29	对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或者违章载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0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p> <p>(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31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2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33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二十七条: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34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35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6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p> <p>（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p> <p>（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p> <p>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37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p> <p>（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p> <p>（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8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三十三条：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p> <p>（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39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下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40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41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42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43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44	对使用渔业船舶非载客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2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水泥船、农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等非载客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航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45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p> <p>（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p> <p>（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 年 7 月 1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3 号修订）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p> <p>（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p> <p>（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p> <p>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 33 号，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46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 （一）盗窃、哄抢或者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25 年 7 月 1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3 号修订）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47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2.【部门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13 号，经 2008 年 4 月 3 日农业部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p> <p>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未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设置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所需费用由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承担。</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48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水上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p> <p>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p> <p>第三十条第一款: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49	对擅自转让水上无线电频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50	对违法违规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p> <p>（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p>（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1第34项“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取消审批后，农业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3.在渔业船舶营运环节，要加强对渔业无线电台使用情况的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51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渔业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25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53	对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或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54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 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 (四) 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 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六) 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 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 职务船员不得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p>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55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56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57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58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三) 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 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 (五) 违反本法有关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和管理规定的； (六)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59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渔业水域发生海洋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 (三) 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四)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 (五) 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0	对渔港水域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61	对渔港水域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造成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系统或者自然保护地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系统或者自然保护地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2	对在渔港水域内从事海水养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海水养殖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反禁养区、限养区规定的； (二) 违反养殖规模、养殖密度规定的； (三) 违反投饵、投肥、药物使用规定的； (四)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63	对渔港水域内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4	对渔港水域内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5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或者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拆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一）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或者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p> <p>（二）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不具备相应接收处理能力的；</p> <p>（三）从事船舶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p> <p>（四）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6	对渔港水域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或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一）未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未在船舶建造、营运和维修过程中持续更新有害材料清单，或者未在船舶拆解前将有害材料清单提供给从事船舶拆解单位的；</p> <p>（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的；</p> <p>（三）船舶采取措施提高能效水平未达到有关规定的；</p> <p>（四）进入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7	对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二）托运人未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实告知承运人的； （三）托运人交付承运人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不符合对所交付货物的有关规定的； （四）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将污染危害性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的； （五）需要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未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的。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8	对渔港水域非军事船舶或水域外渔业船舶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或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未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的,或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的；</p> <p>（二）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未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的；</p> <p>（三）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9	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70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71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72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73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74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75	对在禁养区域从事网箱养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在禁养区域从事网箱养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76	对直接使用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含重金属污水、未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城镇污水灌溉农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直接使用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含重金属污水、未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城镇污水灌溉农田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77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78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79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8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地、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81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82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83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84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85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86	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87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88	对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89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9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91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92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293	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建立人工繁育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未建立人工繁育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94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依照规定调出自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调出自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9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96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修订通过）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97	对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修订通过）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p> <p>（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9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99	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修订通过）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p> <p>（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p>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00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修订通过）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01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修订通过）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p>（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0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03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修订通过）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04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修订通过）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05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修订通过）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0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在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在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考核机关应当予以警告，取消考核资格，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证书的，撤销考核证书，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0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对人员、仪器设备、设施条件、质量管理体系、检测工作等实施有效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核机关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考核机关暂停其检测工作。</p> <p>（一）未按规定对人员、仪器设备、设施条件、质量管理体系、检测工作等实施有效管理的；</p> <p>（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三）检验报告、原始记录及其他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308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根据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号《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修正）第三十六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p> <p>（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p> <p>（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309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根据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号《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10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根据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号《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修正）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11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71号，经2006年9月30日农业部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1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经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13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6 号，经 2008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14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6 号，经 2008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15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6 号，经 2008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16	对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等规定条件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环境和防护措施。</p> <p>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17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p>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或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1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19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2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21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 为 人 予 以 批 评 教 育，责 令 改 正；拒 不 改 正 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 节 严 重 的，吊 销 有 关 人 员 的 操 作 证 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22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 为 人 予 以 批 评 教 育，责 令 改 正；拒 不 改 正 的，扣 押 拖 拉 机、联 合 收 割 机 的 证 书、牌 照；情 节 严 重 的，吊 销 有 关 人 员 的 操 作 证 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 门 依 照 道 路 运 输 管 理 法 律、行 政 法 规 处 罚。当 事 人 改 正 违 法 行 为 的，应 当 及 时 退 还 扣 押 的 拖 拉 机、联 合 收 割 机 的 证 书、牌 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23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2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14 届第 33 号，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证明、凭证或者检验合格标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收缴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撤销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申请人在 6 个月内不得申请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25	对驾驶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14 届第 33 号，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驾驶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 15 天驾驶操作证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2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以及驾驶操作证件,或者使用其他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4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以及驾驶操作证件,或者使用其他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收缴,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27	对明知拖拉机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仍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4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明知拖拉机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仍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并吊销驾驶人的拖拉机驾驶操作证件。</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28	对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4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拖拉机、耕整机至违法状态消除。</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29	对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驾驶拖拉机、2.2 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14 届第 33 号，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驾驶拖拉机、2.2 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载物、载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的； (二) 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的； (三) 载物尺寸不符合装载规定或者人、货混载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30	对未取得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证件，或者在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期间，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14 届第 33 号，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证件，或者在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期间，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31	对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4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可以暂扣农业机械,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32	对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的人驾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4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的人驾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33	对驾驶与驾驶操作证件上核准的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4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驾驶与驾驶操作证件上核准的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34	对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4届第33号，根据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四、五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15天驾驶操作证件。</p> <p>有醉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一年内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35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36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37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38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39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4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41	对农机事故肇事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当事人有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作出农机事故认定之日起5日内，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作出处罚。</p> <p>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后，依法吊销其操作证件；拖拉机驾驶人有逃逸情形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拖拉机驾驶证的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42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343	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44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3 号，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6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三、四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45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3 号，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6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46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3 号，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6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47	对在准保护区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毒农药或者滥用化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p> <p>（一）在准保护区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毒农药或者滥用化肥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在二级保护区使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使用的农药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农药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水体的化学物品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该行政处罚事项）</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48	对在二级保护区或者一级保护区丢弃或者掩埋畜禽尸体以及其他含病原体的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罚款：</p> <p>（二）在二级保护区或者一级保护区丢弃或者掩埋畜禽尸体以及其他含病原体的废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49	对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用材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通过，自 2017 年 5 月 1 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用材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或者更换树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种植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毁林开垦、全垦整地、炼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该行政处罚事项）</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50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该行政处罚事项）</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5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52	对未进行资产评估或者资产审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1届第31号，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通过有偿转让或者实行租赁、股份合作、联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等经营方式发生集体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变更时，必须由取得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p> <p>集体资产评估的结果，应当报县（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备案。</p> <p>第二十七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及其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年终收益分配，应当由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对集体资产进行审计。</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二十七条规定，未进行资产评估或者资产审计的，由县（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责任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53	对挪用集体资金三个月以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1 届第 31 号，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集体资金三个月以内的，由县（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归还，可并处以挪用金额 10% 至 30% 的罚款；拖欠集体资金的，应当限期归还；逾期不还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比照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加倍收取利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354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14 届第 2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修订）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条件和程序对动物和动物产品采样、留验和抽检，不得擅自扩大采样、留验和抽检的种类和数量。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以及相关物品的，可以依法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运载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可以依法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55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6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56	对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p> <p>（五）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57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58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359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360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361	对拒不停止使用的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62	对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63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64	对驾驶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14 届第 33 号，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驾驶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 15 天驾驶操作证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65	对违规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14 届第 33 号，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三、四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拖拉机、耕整机至违法状态消除。</p> <p>从事货运的拖拉机、2.2 千瓦以上的耕整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载人数，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或者人、货混载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将其暂扣至违法状态消除。</p> <p>拖拉机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暂扣拖拉机至违法状态消除。</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66	对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14 届第 33 号，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携带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的，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可以暂扣农业机械，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 2.2 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 15 天驾驶操作证件。</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67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7号,2025年4月18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侵犯品种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368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369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70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371	对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2 号，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372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p>（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373	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74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6 号，经 2008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p>（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75	对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或者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堆存废弃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2 届第 63 号，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二）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或者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堆存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排除，逾期不排除，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排除，费用由倾倒、弃置、堆存废弃物的责任者承担，可以并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76	对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77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78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79	对开展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的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80	对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81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下同)。</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82	对野生动物有关违法行为中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83	对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涉嫌非法猎捕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84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有关船舶、设施、设备、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船舶、设施、设备、物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85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86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87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3 号，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6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